

无锡仲裁委员会退费办法

(2021年11月25日经第五届无锡仲裁委员会第一次
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〉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〉〈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5〕44号)和《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规定,制定无锡仲裁委员会退费办法。

一、仲裁庭组成前,申请人提出撤回仲裁申请的,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70%。

二、仲裁庭组成后,在开庭前申请人提出撤回仲裁申请,仲裁庭未作实质性工作的,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50%;仲裁庭作了实质性工作的,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30%。

实行书面审理的案件,仲裁庭组成后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可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10%至20%。

三、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后,仲裁庭组成前提出撤回仲裁申请的,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50%,仲裁庭组成后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30%。

四、仲裁庭开庭后,申请人提出撤回仲裁申请,仲裁庭准予撤回申请的,开庭一次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20%;开庭两次或两次以上的,退给申请人案件受理费10%。

五、受理立案后，申请人减少仲裁请求，案件尚未组庭的，减少仲裁请求部分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在结案时办理退还；已组庭的，不予退还。

六、本办法规定的退费，仅限仲裁案件受理费。

七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，视为撤回仲裁申请的，仲裁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八、当事人提出仲裁反请求，有退费情形的，依照上述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2004 年制定的《无锡仲裁委员会退费办法》同时废止。